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19〕45号

泰山学院关于印发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泰山学院实践教学实施方案》《泰山学院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管理规定》《泰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泰山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学工作量是教师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数量的具体体现，是安排教学工作、进行教学考核、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为加强教学管理，做好教学工作量计算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的组成

教学工作量（M）由课堂教学工作量（A）和课堂教学外工作量（B）两部分组成。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完成课堂教学环节（含备课、上课、课后批改作业和辅导答疑）的工作量，课堂教学外工作量包括指导实习、见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考试（命题、监考、阅卷）、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校内讲座等方面的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以“个”为单位来计量。1个教学工作量是指完成1个标准班1节课的课堂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外工作量参照此标准进行核算统计。

二、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一）课堂教学工作量（A）

1. 课堂教学工作量的统计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计划控制，以教务系统的实际排课数据为准。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A）为其各门课程授课时数与相应课时系数乘积之和。

2. 课时系数的计算方法

(1) 依据各二级学院专业教学特点和课程类型确定标准班的学生人数，具体如下：

课程类型		学生人数
公共基础课、综合素质课		60
普通理论课程		40
专业拓展课		30
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专业课		30
体育学类专业的技能课		20
艺术学类专业	美术学类及设计学类专业的技能课	15
	音乐与舞蹈学类专业的舞蹈技能课	10
	音乐与舞蹈学类专业的音乐技能课	5
	其他艺术学类专业的技能课	25
教育学类专业	美术类技能课	30
	音乐舞蹈类技能课	20
实验课（含准备、上课、指导、批改实验报告等）		30

注：技能课指在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场所开展教学的课程（计算机房除外），若课程包含理论教学，理论教学比例不得高于40%。

(2) 学生人数等于或少于标准班人数，课程系数为1；学生人数多于标准班人数，按每增加标准班人数的四分之一时增加课程系数0.1的比例计算（增加的课程系数不得超过0.6）。

(3) 重复课，第一次上课课程系数为1，第二次为0.9，第三次及以上为0.8。

(4) 经学校备案认定的双语课系数再乘以 1.5。

(5) 经学校备案认定，任课教师首次开设的课程系数再乘以 1.2。

(二) 课堂教学外工作量 (B)

1. 考试环节：以标准化试题形式的闭卷考试命题，期中考试每套试题计 2 个教学工作量，期末考试每套试题计 2.5 个教学工作量，其他形式的考试命题每套计 1 个教学工作量；评阅 10 份标准化闭卷考试试卷计 1 个教学工作量，评阅 20 份其他形式的考试试卷计 1 个教学工作量；监考 1 场计 1 个教学工作量。

2.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按每生 5—8 个教学工作量计算。

3. 校内实践：各类课程设计、校内实训等校内实践教学活动中，原则上每个标准班每周按 16 个教学工作量计算；实践周数超过学分的，按每个标准班每学分 16 个教学工作量计算。

4. 校外实践：各类实习实训的指导，原则上每个标准班每周按 10—15 个教学工作量计算，不足一周按实际天数折算（每周 5 个工作日）；顶岗实习和实习支教开展满一学期，每个标准班按 18 周计算。实践周数超过学分的，按每个标准班每学分 10—15 个教学工作量计算。

5. 上述“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关说明：系数计算方法参照课堂教学课时系数计算方法（2）和（3）。普通类标准班人数按 40 人计算；金工实习、数控机床标准班人数按 20 人计算。

6. 校内讲座：在学校备案的校内讲座，每次按 6 个工作量计算。二级学院组织的校内讲座可参照执行。

7. 其他：参加实验室建设工作、指导学生参加上级安排的科技创新活动的教学工作量，以及本办法未尽的其他教学工作量计算问题，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同意，按统一标准适当计算教学工作量。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工作量（C）

1. 按照《泰山学院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管理规定（试行）》要求，给予获得高层次奖励的指导教师一定工作量奖励，具体如下：

获奖等级	团队获奖	个人获奖
国家一等奖	300	160
国家二等奖	200	120
国家三等奖	120	100
省一等奖、赛区一等奖	100	60
省二等奖、赛区二等奖	80	30
省三等奖、赛区三等奖	50	20

学生参加省赛获得三等奖（不包括三等奖）以下的项目指导教师，按省级三等奖工作量的一半计入指导教师个人工作量。参加校赛未进入省赛的项目指导教师，按省级三等奖工作量的三分之一计入指导教师个人工作量。有两名指导教师（每个参赛项目最多 2 名指导教师）的平分工作量（下同）。

2. 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在立项周期内完成任务的教师，按对应级别最低工作量的一半计入指导教师个人工作量，获省级及以上优秀的项目增加 20%。

3. 发表论文：指导学生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教师，按省级一等奖工作量计入指导教师个人工作量。指导学生在一般期刊发表论文的教师，按省级三等奖工作量计入指导教师个人工作量。

4. 发明创造：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教师，按省级一等奖工作量计入指导教师个人工作量。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教师，按省级三等奖工作量计入指导教师个人工作量。

5. 创新创业指导：长期在“创新创业工作坊”、“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等创新创业平台中担任兼职指导教师并完成相应指导任务，按省级三等奖工作量计入指导教师个人工作量。

（四）教学工作量计算结果

课堂教学优秀的教师，教学工作量为： $M=1.2A+B$ ；其他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为： $M=A+B$ 。

三、教学工作量的管理

1. 一般课程的教学工作量由课程的归属学院负责计算。综合素质课原则上由教师的归属学院负责计算，离退休或非教学学院的教师担任综合素质课，由教务处统一计算。

2. 教学工作量每学期计算一次，学期末各二级学院汇总填写

《泰山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表》，报教务处审核存档。

3.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中指导、培训、获奖等所涉及的工作量，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

四、附则

1. 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若出现新型教学工作量，另作补充规定。

2. 本办法从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起施行，原《泰山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泰院政发〔2017〕20号）同时废止。

3.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泰山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表

2. 泰山学院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工作量申报表

附件 1

泰山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表 (学年第 学期)

单位 (章): 学院

教师姓名	讲授课程	课堂教学工作量 (A)				课堂教学外工作量 (B)					合计 (M)
		上课班人数	课时数	系数	课堂教学 工作量	考试环节	毕业论文 (设计)	实习实训	其他	课堂外工作量 合计	

注：不包括学科技能竞赛指导工作量。

院长 (签字):

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泰山学院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工作量申报表

单位（章）:

学院

填表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成果说明	第一获得者	学号	总工作量	指导教师	工号	获得 工作量
1									
2									
创新创业学院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录入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项目类别填写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发表论文、发明创造、创新创业指导。

2. 成果说明根据项目类别填写，学科竞赛要注明主办单位、竞赛级别、竞赛时间、获奖等级、参赛形式（团体/个人）等；创新创业项目要注明结题时间、验收结果、参加形式（团体/个人）等；发表论文要注明期刊名称、期刊类别、发表时间、位次（位次/总人数）等；发明创造要注明授权单位、专利号、获得时间、位次（位次/总人数）等；创新创业指导要注明指导地点、指导时间、完成的指导任务等信息。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存教师所在学院、两份报创新创业学院。

泰山学院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泰山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泰院政发〔2011〕1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实践教学，实现实践育人目的，全面提升学校整体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打造升级版的应用型大学，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践教学的原则

实践教学是相对于理论教学的各种教学活动的总称，旨在使学生获得感性知识，掌握技能、技巧，养成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和独立工作的能力。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获取、掌握知识的重要途径。

1. 坚持应用型人才培养原则。实践教学体系的建构紧紧围绕学校打造“升级版应用型大学”的办学定位，把培养具备“优良的道德品格、扎实的专业知识、娴熟的专业技能、活跃的创新思维和丰厚的人文底蕴”的应用型人才作为建立实践教学体系的出发点，并贯穿于实践教学体系的每个环节中，通过实践教学活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素养和创业潜能。

2. 坚持“分类指导”原则。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按照理工类、文史类、经管类、艺体类等类别，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落实实践教学比重、实施实践教学考核。

3. 坚持“产教融合”原则。开展实践教学要“走进企业、贴近市场、融入职场”，与“早进课题、早进团队、早进实验室”

相结合，构建富有特色的实践教学育人模式。

4. 坚持“循序渐进”原则。按照认知规律和教学规律将实践教学活动的各环节有针对性、有侧重地贯穿整个培养过程，构建与理论教学既密切联系又相对独立，有明确的教学要求和考核办法，循序渐进、层次分明的实践教学体系。

二、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与实施

实践教学体系划分为认知实践、课程实践、生产（教育）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四个相对独立又相互关联的模块，在具体组织方式上可分为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军事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教育等主要实践教学环节。通过实践教学培养学生的认知能力、动手能力、分析能力、综合能力、创新能力、就业创业能力。实践教学要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1. 认知实践

认知实践指学生在入校后一个月内或学习专业课过程中，通过观看录像、幻灯和现场参观等活动，使学生对诸如工作环境、工作性质、工作内容以及职业生涯等获得感性认识，为专业学习奠定基础。

2. 课程实践

课程实践主要包括实验、实训、课程设计、军事训练等。

（1）实验

实验课程主要包括独立实验课程和附设实验课程。独立实验课程，单独作为一门课程开出，并计算学分。附设实验课程，附属于理论课程，跟随理论教学课程一同开出，不单独计算学分。

实验教学体系按照“基础型—综合型—设计型—创新研究型”四种实验类型进行构建。

实验教学在分管校领导领导下，实验教学管理中心负责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和教学文件，并负责督促、检查、协调、指导、研究、评估等工作；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

（2）实训

实训是通过模拟实际工作环境，注重学生的参与式学习，使学生的专业技能、实践经验、工作方法、团队合作等方面得到明显提高。实训可以在校内进行，也可以在校外进行。

实训工作在分管校领导领导下，教务处和实验教学管理中心负责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和教学文件，并负责督促、检查、协调、指导、研究、评估等工作；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

（3）课程设计

相关专业，特别是机械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专业必须安排相应的课程设计。具体内容、学时、学分可根据专业需要自行确定，在专业课程板块中具体安排，原则上要求与该门课程的理论课在同一学期。

课程设计在分管校领导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宏观政策的制定和协调；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

（4）军事训练

通过开展军事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作风。

学校设立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组织领导。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和各教学单位负责军事训练的组织实施。

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军事训练一般安排新生入校一周内开展，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 2—3 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

3. 生产（教育）实践

生产（教育）实践主要包括生产（教育）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

（1）生产（教育）实习

指学生在校内实训基地或校外生产现场获得实际工作锻炼，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与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进理论与实践的联系，养成良好职业素质的综合性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生产（教育）实习可以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进行，历时一个学期，一般安排在第 5 或第 6 学期。生产（教育）实习也可安排在第 8 学期，其中教育实习时间不少于 12 周。

（2）毕业论文（设计）

各本科专业根据所属学科不同，可以选择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的形式，特殊专业也可以选择毕业设计与毕业论文并举的形式。毕业论文（设计）安排在第 7-8 学期，时间不少于 8 周。

生产（教育）实践在分管校领导领导下，教务处负责制订和完善生产（教育）实践管理制度和教学文件，并负责督促、检查、协调、指导、研究、评估等工作；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

4. 创新创业实践

(1)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可以采取阅读学习、调查研究、创新训练、创业训练、竞赛、成果孵化等多种形式。

阅读学习：阅读创新创业相关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方面等方面的书籍和文章。通过读书，学习掌握相应创新创业知识，尝试运用在实践中。

调查研究：利用课余时间，走进企事业单位、社区和村落，开展调查研究和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创新思维和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创新训练：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

创业训练：在导师指导下，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

竞赛：参加各类创业计划、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种赛事。

成果孵化：利用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资源，把科技产品转化为产品，把创业项目孵化成功。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在分管校领导领导下，创新创业学院制订和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管理制度和教学文件，并负责督促、检查、协调、指导、研究、评估等工作；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

(2) 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包括电子设计大赛、数学建模大赛、挑战杯科技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专业技能大赛等。

学校成立泰山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创新创业学院管理各项赛事，各教学单位结合具体项目具体组织实施。

（3）社会实践

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都是社会实践的有效形式。

针对各年级学生的不同特点，分阶段、有重点地开展不同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一年级学生主要开展以思想教育为主要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二年级学生主要开展以培养能力为主，兼顾思想教育内容的社会实践活动。三、四年级学生主要开展以服务社会为主，穿插思想教育和能力培养的内容的社会实践活动。

社会实践在分管校领导领导下，团委、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制订和完善社会实践工作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工作；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

三、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实践教学基地是实践育人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是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必要条件，也是学校与社会、企业互动的有效途径。

1. 加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整合实践教学资源，提高实践教学技术装备水平，完善实践教学场所功能，推进与企事业单位共建实验室、实训中心、技术开发中心等实践教学平台。

2. 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各教学单位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办学特色，积极创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其他园区，设立学生科技创新实习基地。积极联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驻军部队、社会服务机构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每个本科专业至少建立5个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四、加强实践教学队伍建设

实践教学队伍由承担实践教学的教师和管理人员组成。

1. 加强实践教学队伍培养

遴选一批具有较好专业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作为实践教学骨干教师，重点加以培养。根据《中青年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挂职)锻炼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鼓励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学习、培训、挂职锻炼，建立与企事业单位双向互聘制度。

2. 着力引进应用型高级人才

制定优惠政策，主动聘用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吸引企业和社会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应用能力强又能胜任教学任务的人员充实到师资队伍中。注重师资来源的多元化，不仅从科研院所、高校引进教师，也要从企事业单位引进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不为所有、但求所用”的理念，吸引更多企事业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学校兼职。

3. 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形成实践育人合作机制

学校所有教师都负有实践育人的重要责任。学校成立实践教学协调领导小组，各学院成立由相关领导、专业教师和学生工作

人员组成的实践技能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践教学的组织和落实。

五、加强实践教学制度建设

逐步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机制（包括教学过程的管理机制、教学资源的投入机制、教学运行的保障机制、教学环节的激励机制和教学质量的监控机制）的一整套制度体系，真正从实践教学的目标、内容、评价标准和管理手段等方面予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以培养专业应用能力为核心的实践育人长效机制。

1. 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过程管理

（1）规范实践教学计划管理

完善和及时修订实践教学大纲，明确实践教学环节和内容、目的要求、时间安排、教学组织形式和手段、教学所需设施条件、考核方法等。教学大纲经审批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教师教育类理科专业（数学专业除外）实践教学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5%，其他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 25%；非教师教育类理工专业实践教学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5%（工科类专业可达到 40%以上），经管类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 30%，艺体类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 25%，文史法类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 20%。

（2）规范实践教学运行管理

各教学单位负责各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落实，做到六个落实：即计划落实、大纲落实、指导教师落实、经费落实、场所落实和考核落实；抓好五个环节：即准备工作环节、初期安排落实环节、中期工作开展环节、成绩考核与评定环节和工作总结环节。

2. 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评价机制

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出题、审题、评分标准、阅卷以及成绩分析的考核制度。进行考试内容、考试形式和考试效果分析为重点的实践教学考试改革，采取多样化的考试形式，注重过程考核和能力测评。

3. 建立科学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建立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学校内部实践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机制，形成社会和企业对实践教学课程体系与实践教学内容的评价制度、实践教学评估制度等，加强对实践教学过程的管理。完善校院两级实践教学质量保障机制，逐步建立保证实践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长效机制。

六、经费投入与使用

1. 加大实践教学经费投入力度

学校作为实践育人经费投入主体，要统筹安排好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经费，新增生均拨款和教学经费要加大对实践教学的投入比重，并随着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做到两个优先：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此外，把建设适应培养应用型人才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现代化实践育人设施、设备和实践教学场所、基地纳入学校总体规划，并从基本建设经费和设备费中给予保证。

通过向国家、省、市争取，与社会联合或争取社会赞助等形式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争取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以及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的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

2. 实践教学经费使用

实践教学经费分配、使用的基本原则是：“统一计划、统筹分配，总量控制、学院包干、严格管理、合理使用，提高效能、超支不补、结余留用”。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军事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教育等各个实践教学环节均在经费的开支范围。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本单位实践教学经费的投入，包干经费中应有足额资金用于本单位的实践教学。

七、附则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和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泰山学院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管理规定

学科技能竞赛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实现学生个性化培养的重要途径。为规范我校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的组织和管理,提高学科技能竞赛水平,丰富校园学术氛围,激励学生求知求学愿望,特制订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并提升大学生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激发创新思维,增强团队合作精神,鼓励学生全员参与,注重过程培养和训练;促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向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转变。

二、竞赛级别

1. 校级: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

2. 市厅级:指由省辖市市级政府有关单位举办的全市范围的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或省内几个地区联合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或省教育厅教学指导委员会及相关省级政府单位的处级部门主办的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

3. 省级:指省教育厅及共青团省委等省级政府有关单位举办的全省范围的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国家各地区(如华东地区)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国家部委的相关厅级部门主办的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

4. 国家级:指教育部及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范

围的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

5. 其他：学会（协会）举办的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只奖励泰山学院认定的竞赛项目（见附件 1：《泰山学院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项目认定表》），且原则上只奖励进入全国决赛的项目。

具体级别的认定以获奖证书上的签章单位为准。同一证书上有不同签章时，以最高级别签章为准。

三、参赛对象

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的参赛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泰山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学生为第一署名人。鼓励学生跨院组队参赛。

四、组织与管理

1. 学校的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工作在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统一领导下进行，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协调管理，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2.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审核各类竞赛文件，确定竞赛实施单位，审批竞赛所需经费。

3. 有关二级学院负责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凡需列入校外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的项目，竞赛实施单位需填写《泰山学院校外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项目审批表》（附件 2），经创新创业学院批准后予以实施。竞赛项目工作由二级学院领导总负责，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宣传、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和竞赛方案的制定，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需要指导教师的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

应指派教师具体负责竞赛指导工作，制定详细的培训指导工作计划并提前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备案。竞赛结束后，二级学院将竞赛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创新创业学院。

4. 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有关二级学院要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指导队伍，以保证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取得好成绩。

五、泰山学院校级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

1. 校级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由有关二级学院负责，凡需列入校级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的项目，由承办单位到团委网站下载并填写好《泰山学院校级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审批表》（附件3），经创新创业学院批准后予以实施。

2. 根据报名人数，可采用预赛、复赛等方式进行，合理安排各档赛事，不得占用课内时间。

3. 负责单位要精心组织，将详细的竞赛计划方案、培训指导工作计划、目标、竞赛程序、评分标准和奖励方式、经费预算等报创新创业学院。

4. 校级竞赛原则上聘请校外专家学者参与命题、评判等。

5. 凡列入校级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的项目，应有固定的竞赛名称和广泛的参与面，有相对固定的承办单位。

6. 承办单位所报经费预算包括必要的差旅费、资料费、报名费、评审费、工作人员劳务费。

7. 凡未经学校批准的其他竞赛活动，费用自行解决，也不得以学校的名义发放证书。

六、竞赛费用及审批程序

经费报销时，必须提供参赛活动的相关材料，如参赛通知、竞赛培训指导工作计划（比赛前提交创新创业学院审批）、《泰山学院校外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项目审批表》、获奖证书（电子和纸质）、获奖文件、《泰山学院学生获奖情况一览表》（电子和纸质），如赛事主办单位不能在1个月内发布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可先报销，后提交获奖材料。学校设定专门经费项目，实行专款专用，经费主要用于参赛过程中的差旅费、资料费、报名费、评审费、工作人员劳务费等。

七、奖励类别及额度

1. 对由学校批准或二级学院组织参赛获得高层次奖项的参赛队伍及个人奖励额度见下表。如获得国家特等奖和影响较大的国际奖项，学校给予特别奖励。

泰山学院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奖励额度表（单位：元）

获奖等级	学生团队	学生个人
国家一等奖	30000	15000
国家二等奖	20000	10000
国家三等奖	10000	5000
省一等奖、赛区一等奖	8000	3000
省二等奖、赛区二等奖	5000	2000
省三等奖、赛区三等奖	3000	1000

相应获奖项目指导教师的奖励折合为一定教学工作量，具体

计算办法见《泰山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2. 同一比赛项目参加多个比赛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级奖励，不重复计奖。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大赛一等奖之上设特等奖的，奖励时特等奖视为一等奖，一等奖视为二等奖，以此类推。

3. 学生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篇按省级一等奖奖励，在一般期刊发表论文每篇按省级三等奖奖励。

4. 学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按省级一等奖奖励，学生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按省级三等奖奖励。

5. 学分奖励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制定的标准执行。

八、奖励认定程序

1. 学校成立“泰山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相关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院长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计划财务处、招生就业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合作发展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任成员。成立创新创业学院，分管相关工作的副校长任院长，团委书记任常务副院长，团委具体负责学校创新创业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各项奖励的审核、认定工作。

2. 各教学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每年 12 月份开展奖励的申报工作。由学生本人填写《泰山学院学生获奖情况一览表》，一式三份，经所在学院审查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后，统一报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

4. 经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后。

5. 在申请奖励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金，根据相关文件对有关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九、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泰山学院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项目认定表
 2. 泰山学院校外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项目审批表
 3. 泰山学院校级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审批表
 4. 学生获奖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泰山学院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项目认定表【参考】

项目名称	级别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大学生 iCAN 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全国大学生化工安全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技术应用大赛	
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全国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	

项目名称	级别
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	省级
山东省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师生基本功比赛	
山东省高校美术与设计专业师生基本功比赛	
山东省高校音乐舞蹈师生专业基本功比赛	
山东省大学生电子商务大赛	
齐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外语大赛	
山东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山东省大学生化工过程实验技能竞赛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山东省大学生机电产品创新设计竞赛	
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学会组织的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全国“夏青杯”朗诵大赛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参照国家级执行
世界技能大赛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连续举办的国际体育赛事等决赛中获奖的项目	

注：大学生数学竞赛和大学生英语竞赛的奖励，只奖进入全国总决赛的项目。

附件 2

泰山学院校外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项目审批表

学院: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竞赛级别		参赛人员	
拟组队数量、人数		报名时间	
参赛时间		竞赛方式	
学生负责人 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经费 预算			
竞赛组 织实施 单位意 见	学院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竞赛主 管部门 意见	主管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泰山学院校级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审批表

竞赛名称			
承办单位		竞赛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参加者范围		参加人数预测	
竞赛时间		竞赛方式	
竞赛目的及主要内容			
经费预算			
竞赛承办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竞赛主管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科室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附件 4

泰山学院学生获奖情况一览表

（此表统计上报时电子版采取 excel 表格）

二级学院	专业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比赛名称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比赛时间 (年月)	第一获得者 (签名)	其他成员	指导教师 (签名)

- 注：1.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二级学院，一份存创新创业学院。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在表后一起上报。
 3. 竞赛级别：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校级。
 4. 获奖等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金奖、银奖、铜奖）。

制表人： 学院负责人：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泰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鲁教高函〔2019〕9号）等文件精神，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绩效，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原则与分类

1. 我校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激发热情、增强意识、培养精神、提升素质”为目标，以“面向全体、贯穿全程、立足专业、分类实施”为基本原则。参与创新项目的学生要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有浓厚兴趣。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项目的设计、实验、管理等工作。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的收获并注重创新创业成果。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

业 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 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3. 学校每年立项资助一批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带动全校学生开展研究型学习和自主性研究，形成良好的校园创新文化氛围，使我校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得到持续增强，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提高。

4. 项目依托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实行网上申报、网上立项、网上管理、网上结题。

二、组织机构

1. 为保障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学生工作、团委、招生就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院长办公室、人事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计划财务处、招生就业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合作发展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组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具体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协调、材料的最终审核、备案及上报等工作。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学生创新类项目的评审推荐、审批立项、监督检查和结题验收等日常工作。

2. 各二级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由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担任副

组长，成员由团总支书记、副书记和部分专业教师组成，负责研究审定本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工作规划、条件提供、宣传动员、指导教师配备、各级各类项目初步遴选推荐及进展追踪检查、日常管理等工作。

3.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和各二级学院等部门和学院各推荐 2 名具有副教授职称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青年教师组成，专家委员会由创新创业学院统筹管理，每年一届。学生层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委员会，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材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具体指导，每年一届。

三、项目申请与立项

1. 项目主要面向全日制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项目申请者必须学业优秀、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强、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每个团队组成人员不超过 6 人。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每个项目不超过 2 名指导教师。

2. 项目申请人须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1、2、3），申请的项目必须有一名中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一般同时最多只能指导 2 项省级及以上项目。如果指导项目能顺利结题，在次年指导项目可以再增加 1 项。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施方案。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专家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推荐，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

4. 项目申报范围：专业性研究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其他有价值的科学研究与实践项目。

5. 项目选题要求：创新性强、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或实施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具备。

6. 项目申报：省级及以上项目的申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项目申请人须如实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后报送所在学院。

(2) 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遴选并排序后，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见附件 4）连同申请书，按照项目类别报送创新创业学院。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专家委员会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项目的项目。

四、项目实施

1. 项目经教育部评审通过后正式实施。项目实施分为一年期和二年期两种，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接到审批立项通知后，应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2.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项目主持人按照项目实施的规定时间，提交《中期检查报告》（见附件 5），报告任务完成情况。项目高校负责组织中期检查，并提出改进建议。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增加、减少、变更研究内容、研究人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报告，经学校审核，报省教育厅

批准。无必要的原因和理由，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信息。

4. 指导教师负责审阅项目内容，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查研究结果等。

5. 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要及时终止。未按计划进展或未达到预期目标的，要限期整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应及时终止项目，未发生的支出按规定及时收回。

五、经费管理

1. 学校对获批省级以上立项的项目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2. 项目资金用于完成项目所需要的资料费（含购置、打印或复印等）、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开展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耗材、化学试剂等）采集和购置费，创业活动所需要的营业执照办理费、注册费、税费，外出调研的差旅费等创新创业训练相关费用等。

3. 项目资金由项目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学校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用。要加快项目资金支出，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按照要求结题后全部予以结算，如有结余结转，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4. 学校要严格按照本办法及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经费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5. 对被终止的项目，学校将收回该项目经费。

六、项目结题验收

1.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填写《结题申请书》（见附件6），全面总结项目研究情况。

（1）创新训练项目的结题内容包括：研究过程、经费使用情况、财务执行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研究报告情况、研究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收获、研究工作有哪些不足、研究工作中的困难和建议、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情况等。

（2）创业训练及创业实践项目的结题内容包括：经费使用情况、财务执行情况；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虚拟企业运行报告、企业实践报告、创业报告等；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创业训练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工作中的困难和建议，创业训练成果等。

2. 项目学院是项目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要求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包括预期产出、成本、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要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团队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等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项目运行总结报告，每年向省教育厅报送。

3. 绩效评价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考评不合格者，减少或取消相关学院项目推荐名额。

七、奖惩政策

1. 项目结题后，项目组学生成员可获得相应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所获学分按照《泰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并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同一项目按照最高级别计算，不累加计算。

2. 验收结果为优秀的省级及以上项目，学校将对项目组和指导教师予以表彰。鼓励参与项目的学生在征得指导教师同意的前提下，以项目内容为题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3. 根据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大小给予项目指导教师一定教学工作量奖励，工作量按《泰山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核算。

4. 给予省级及以上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指导教师给予项目指导教师一定教学工作量奖励，工作量按《泰山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核算。

5. 项目验收评价结果可作为个人岗位、业绩考核及职称评定重要参考依据，省级优秀及以上项目指导教师的指导成果如申报教学成果奖，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 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项目指导教师三年内不得再指导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章制度处理；项目组成员在校期间不得再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章制度处理。

7. 被终止研究的项目，项目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再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组成员两年内不得再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8. 如果出现项目负责人学生毕业后未结题，由项目所在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该项目指导老师和项目组成员内其他学生完成结题。

9. 如果立项项目组成员都是毕业生，那么该项目必须在项目组成员毕业前结题，否则，追究项目所在学院的领导管理责任和追究该项目指导老师的指导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减少或取消该项目所在学院以后的项目推荐名额。

八、其它

1. 凡是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所发表的论文或其它公开发表的成果须注明“泰山学院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项目”，论文、专利及其它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泰山学院所有。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
 2. 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
 3. 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5. 中期检查报告
 6. 结题申请书

附件 1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学院_____

学 号_____专业班级_____

指导教师_____

E - m a i l_____

申请日期_____

起止年月_____

泰山学院

填 写 说 明

- 1、申请书所列各项内容均须实事求是填写，表达明确严谨，简明扼要。模板可网上下载、自行加页。
- 2、申请书首页只填写项目负责人。“项目编号”一栏可不填。
- 3、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须认真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提交。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所属学科	学科一级门:						学科二级类:							
申请金额	元			起止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 月	
学号			联系电话		宅:		手机: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宅:		手机:							
负责人曾经参与科研的情况														
指导教师承担科研课题情况														
指导教师对本项目的支持情况														
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所在学院			项目中的分工					

二、 立项依据（可加页）

（一） 项目简介

（二） 研究目的

（三） 研究内容

（四） 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

（五） 创新点与项目特色

（六） 技术路线、拟解决的问题及预期成果

（七） 项目研究进度安排

（八） 已有基础

1. 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积累和已取得的成绩

2. 已具备的条件，尚缺少条件及解决方法

三、 经费预算

开支科目	预算经费 (元)	主要用途	阶段下达经费计划(元)	
			前半阶段	后半阶段
预算经费总额				
1. 业务费				
(1) 计算、分析、测试费				
(2) 能源动力费				
(3) 会议、差旅费				
(4) 文献检索费				
(5) 论文出版费				
2. 仪器设备购置费				
3. 实验装置试制费				
4. 材料费				
学校批准经费				

四、 指导教师意见

--

五、 院系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六、 学校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学院_____

学 号_____专业班级_____

指导教师_____E-mail_____

企业指导教师_____E-mail_____

申请日期_____

起止年月_____

泰山学院

填 写 说 明

1、申请书所列各项内容均须实事求是填写，表达明确严谨，简明扼要。模板可网上下载、自行加页。

2、申请书首页只填写项目负责人。“项目编号”一栏可不填。

3、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须认真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提交。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所属学科	学科一级门:						学科二级类:								
申请金额	元			起止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 月	
学号				联系电话		宅:			手机: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宅:			手机:						
企业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宅:			手机:						
负责人曾经参与科研的情况															
指导教师承担科研课题情况															
企业指导教师担任的职务及科研情况															
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支持情况															
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所在学院	项目中的分工										

二、 立项依据（可加页）

(一) 项目简介

(二) 项目来源

(三) 行业及市场前景

(行业历史与前景，市场规模及增长趋势，行业竞争对手，未来市场销售预测等。)

(四) 创新点与项目特色

(项目情况，技术水平，产品或模式的创新性、先进性和独特性，竞争优势。)

(五) 生产或运营

(生产或运营方式，材料、劳动力、设备需求，质量保证，生产成本。)

(六) 投融资方案

(七) 管理模式

(合作计划, 实施方案, 机构设置, 人员管理, 销售策略等。)

(八) 风险预测及应对措施

(九) 效益预测

(未来三年至五年的销售收入、利润、资产回报率等。)

三、 经费预算

开支科目	预算经费 (元)	主要用途	阶段下达经费计划(元)	
			前半阶段	后半阶段
预算经费总额				
1. 业务费				
(1) 能源动力费				
(2) 会议费				
(3) 差旅费				
(4) 文献检索费				
(5) 论文出版费				
2. 仪器设备购置费				
3. 材料费				
学校批准经费				

四、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章）： 年 月 日

五、企业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章）： 年 月 日

六、学院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学校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学院_____

学 号_____专业班级_____

指导教师_____E-mail_____

企业指导教师_____E-mail_____

申请日期_____

起止年月_____

泰山学院

填 写 说 明

1、申请书所列各项内容均须实事求是填写，表达明确严谨，简明扼要。模板可网上下载、自行加页。

2、申请书首页只填写项目负责人。“项目编号”一栏可不填。

3、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须认真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提交。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所属学科	学科一级门:						学科二级类:					
申请金额	元			起止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主持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 月			
学号			联系电话	宅:			手机: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宅:			手机:					
企业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宅:			手机:					
主持人曾经参与科研的情况												
指导教师承担科研课题情况												
企业指导教师担任的职务及科研情况												
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支持情况												
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所在学院			项目中的分工					

二、 立项依据（可加页）

- (一) 项目简介
- (二) 实体运行机构名称或公司注册名称
- (三) 项目背景
- (四) 创业计划书主要内容
- (五) 行业及市场前景
- (六) 技术或商业模式
- (七) 创业过程、机会与商业分析
- (八) 创业团队组建
- (九) 管理模式
- (十) 创业投融资计划
- (十一) 企业成长预测

(十二) 风险防范

(十三) 预期效益分析

三、 经费预算

开支科目	预算经费 (元)	主要用途	阶段下达经费计划 (元)	
			前半阶段	后半阶段
预算经费总额				
1. 业务费				
(1) 能源动力费				
(2) 会议费				
(3) 差旅费				
(4) 文献检索费				
(5) 论文出版费				
2. 仪器设备购置费				
3. 材料费				
4. 企业注册金				
5. 学校批准经费				

四、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 (签章):

年 月 日

五、企业指导教师意见

<p>指导教师（签章）： 年 月 日</p>

六、学院推荐意见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七、学校推荐意见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学院(盖章):

学院 排序	项目 所在 学院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项目 类 型	项目 负 责 人 姓 名	项目 负 责 人 手 机 号	指导 教 师 姓 名	指导 教 师 手 机 号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5

中期检查报告

学 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级别	(国家级、省级)		
一、项目进展情况及取得成果（按照项目研究工作计划逐一对照填写）			
项目进展情况	() 按计划进行、() 进度提前、() 进度滞后		
主要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研究内容	完成情况	
项目研究成果（已取得的成果）			
序号	项目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二、项目中期报告 （项目执行的进展情况，取得了哪些成绩，是否达到预期效果，以及在项目的开展过程中还存在哪些问题，3000 字以内）			

三、经费使用明细情况			
项目获批总经费：_____元		已使用项目研究经费：_____元	
		已报销金额：_____元	未报销金额：_____元
项目经费开支情况			
名目	用途	金额	备注
论文版面费			
专利申请费			
调研、差旅费			
打印、复印费			
资料费			
试剂等耗材费			
元器件、软硬件测试、 小型硬件购置费			
其它			
四、项目后期具体工作计划			
<p>五、指导教师意见：（包括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度、预期效果、经费使用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p>			
六、学校审核意见：		季度检查结果类别 （请在对应结果中打“√”）	
年 月 日		通过	
		限期整改	
		不合格	

上传成果附件：

附件 6

结题申请书

学 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国家级				
研究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实际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 负责人 及 成员	姓名	年 级	学 号	联系电话	项目分工
指 导 教 师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承担的工作	
一、项目实施情况（请就研究目标、研究过程、研究成果、研究心得作全面总结，3000字以内）：					

二、项目创新点与特色

三、项目成果：

项目申请书中的 预期 成果及成果提交形式：	公开发表论文（ ）篇、专利（ ）项、调查报告（ ）份 软件、著作（ ）份、实物（ ）件、竞赛获奖（ ）次 其它（ ）
项目 结题 时取得的成果：	公开发表论文（ ）篇、专利（ ）项、调查报告（ ）份 软件、著作（ ）份、实物（ ）件、竞赛获奖（ ）次 其它（ ）

项目主要研究成果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名称及等级)	成果形式	作者 (获奖者)	出版社、发表刊物 或颁奖单位	时间 (刊期)
1					
2					
3					
4					
5					
6					

四、研究体会和心得（500字以内）：

五、经费使用明细情况

项目获批总经费：_____元	项目实际投入经费：_____元	
	实际使用资金：_____元	结 余 资 金 ： 元

项目经费开支情况

名目	用途	金额	备注
论文版面费			
专利申请费			
调研、差旅费			
打印、复印费			
资料费			
试剂等耗材费			
元器件、软硬件测试、 小型硬件购置费等；			
其它			

<p>项目组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经费使用规范合理，项目成果无弄虚作假情况。</p> <p>主持人签名：_____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指导教师意见（包括项目的组织实施、研究成果、经费使用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评审意见（项目的完成质量、学术水平以及推广应用价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综合 评定	课题 完成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按计划完成，取得预期成果	成果 的 创 新 性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但是与预期目标尚有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预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终止项目		

泰山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设置创新创业学分,旨在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是创新创业教育的主体单位,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过程管理、成绩考核、初步筛选、汇总申报;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对申报学分进行审核认定,教务处进行录入。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可用于置换抵扣创新创业平台选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方向选修课、集中实践环节选修课等方面的学分。所获学分可用于置换课程的分值,但该分值所应缴纳的相关费用不予抵扣,学生仍需按照所获学分缴纳相关学费。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各类竞赛、国创、发表论文、发明创造、成果转化、创业实践和实战、参与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以及经学校认可的其他创新创业活动。

1. 高水平创新创业大赛：目前包括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 学科竞赛：指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团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主办的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奖项。（含演讲、辩论等通用技能竞赛，竞赛类别及等级参见《泰山学院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管理规定》）。

3. 创新创业项目：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并结题或实践项目正常运营中的；项目认定时间，按照结题时间为准。

4. 发表论文：在国内外正式刊物或重大活动上发表论文或作品。

5. 发明创造：指学生主持或参与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等。

6. 成果转化：指学生主持的专利以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等方式进行技术转移，学生占有公司股份20%及以上。

7. 创业实践（未注册）：指学生主持或参与经学校认可的创业实践类活动，如组建团队入驻创业园且运营情况良好等。

8. 自主创业（已注册）：指学生在校学习或休学期间自主创建公司，完成公司注册并顺利运营。

9. 社会实践：指学校统一安排的实践活动或相关学生组织，

如乡村振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精英战略项目及三下乡等活动。

10.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类活动。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见附件 1。

第六条 对于国创、发表论文、发明创造、成果转化、创业实践、社会实践等可能出现多人协作完成的项目，按照项目总分值认定学分，具体分值比例按照附件 1 列表标注进行，部分特殊情况可由团队内部统筹微调，经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后可执行微调后标准。

第七条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或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分，不重复计分；同一成果跨学期再次获得更高层次奖励，以计算补差值的方式记录学分。

第四章 认定程序及学分应用

第八条 新创业学分按照学年进行认定，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1. 学生申报。每年 9 月底，学生填写并提交上一学年内相关材料，包括《泰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按要求准备证明材料原件待查。

2. 学院初审。各二级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每年 10 月，组织人员对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汇总后报创新创业学院。

3. 学校认定。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人员对创新创业学分进行审核认定，并报教务处进行录入。

第九条 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认定结果等材料视同试卷，由各学院存档。

第十条 绩记载。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课程名称记载为获取学分项目类型，如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成果转化、社会实践、国创项目、创业实践、社会实践、自主创业等，成绩统一记载为“优秀”。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由申请学生和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对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所获相关学分，并以学术不端论处。

第五章 规范化说明

第十二条 为保证毕业生将主要精力用于实习、答辩、就业等环节，除因学分不够影响毕业的学生外，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一般不包括学业最后一年，创业类课程的学分认定按照教务处有关课程学分规定执行，不在此规定之列。

第十三条 在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内的校级活动，不得以设置特等奖、多设一二等奖等方式获取更多的创新创业学分。最高奖项按照一等奖计，次一级为二等奖，以此类推；除“创青春”、“挑战杯”及“互联网+”等大赛外，最高奖项一般仅能设置一名，二等奖 2-4 名，三等奖 3-8 名，个别须增加奖项设置的比赛，须提前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否则学分认定总额不予增加，

由项目主办方自行拆分分配。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填写规范

1. 申报材料以成果为单位填写，每张申请表对应一项成果，拥有多项成果的，也需每项成果填写一张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

2. 多人协作项目，如发表论文、发明创造、成果转化、国创、创业实践等需以项目为单位，由二级学院汇总后附一份证明材料；

3. 校院组织参与的各类比赛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由二级学院汇总填写统一的汇总表，不再由学生自行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学校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泰山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2. 泰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
(个人单项)

3. 泰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
(协作项目)

4. 泰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
(竞赛汇总)

附件 1

泰山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类型	项目	学分认定标准	备注
高水平创新创业大赛	互联网+	国赛金奖 10 分 银奖 6 分 铜奖 4 分	本类别所获学分数额度为单人项目所获学分，团队参赛项目设置 4 倍总分值，由团队人员内部分配，项目负责人不得超过单人项目分值，成员分值应低于负责人分值，具体由团队指导教师分配。
		省赛金奖 4 分 银奖 3 分 铜奖 2 分	
		校赛金奖 1 分 银奖 0.5 分	
	创青春/挑战杯	国赛金奖 10 分 银奖 6 分 铜奖 4 分	本类别所获学分数额度为单人项目所获学分，团队参赛项目设置 4 倍总分值，由团队人员内部分配，项目负责人不得超过单人项目分值，成员分值应低于负责人分值，具体由团队指导教师分配。
		省赛金奖 4 分 银奖 3 分 铜奖 2 分	
		校赛金奖 1 分 银奖 0.5 分	
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竞赛	国家级、国际级竞赛	一、二、三等奖 分别计 4、3、2 分	竞赛类别及等级参见《泰山学院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管理规定（试行）》，团体类比赛，设置 3 倍总分值，由团队人员内部分配。
	省部级竞赛	一、二、三等奖 分别计 2、1.5、1 分	
	校级竞赛	一、二等奖 分别计 1、0.5 分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创业实践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	国家级每项每年 8 分 省级每项每年 4 分	由指导教师分配，单人最高不超过总分值的 1/2。
发表论文	核心期刊	每篇总计 5 分 (2/1.5/1.5)	学术论文以正式刊物发表为准，且作者单位署名为泰山学院，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分值按照括号内分值分配，第四及以后作者不计分。作者中非本校学生或因毕业等情况不获取创新创业学分的，按照排序扣除相应分值。
	一般期刊	每篇总计 2 分 (1/0.5/0.5)	

发明创造	发明专利	每项总计 4 分	多人发明的，按照人数平均分配分值。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每项总计 2 分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每项总计 3 分	
成果转化	经评估转化后成果价值 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	每项总计 6 分	多人共同成果的，团队内部进行分配。
	经评估转化后成果价值 50-100 万元的项目	每项总计 4 分	
社会实践	乡村振兴项目	每支团队每学期 6 分	具体分值团队内部分配，项目在相关比赛中获奖的，可按照奖项累计加分。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	每支团队每学期 6 分	
	精英战略团队	每支团队每学期 6 分	
	三下乡国家级、省部级、 市校级先进个人	分别计 4、2、1 分	
	三下乡国家级、省部级、 市校级优秀团队成员	分别计 2、1、0.5 分	
培训实践类 项目	学校在册并落地的创业 团队，经创新创业学院认 定，有正式并固定的培训 且每学期培训超过 32 学 时	每人每学期计 2 分	设置考勤，出勤率低于一定标准将进行相应扣除，加入不满一学期者不得分。
创业实践 项目	已落地运营，并经创新创 业学院认定	每项每年总计 8 分	单人最高不超过 4 分。
自主创业	注册企业并担任法人代 表，企业顺利运营	每年 4 分	
	注册企业并担任合伙人， 企业顺利运营	每年 2 分	
其他创新创 业类活动	需经创新创业学院认可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认定	

附件 2

泰山学院 XXXX 年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

(个人单项)

姓 名				学 院			
专 业		年 级		性 别		学 号	
项目 名称						申请学分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之前是否曾经获得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累计获得学分		获得时间		获得类型
申请理由（学科竞赛要注明主办单位、奖项名称、等级、获奖时间、位次等；社会实践要写清楚主办单位、奖项名称、等级、获奖时间等；自主创业要注明注册企业信息、法人、运营地点、运营范围、运营情况等；其他项目要写清申请理由及判断学分数额的标准）：							
证明材料清单（附学院盖章的复印件）：							
学院认定意见及对学生应获学分的建议：							
主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学院审批意见：						确定实获 学分数：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录入学分数：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提交此申请表时，附上相关证书、论文等的复印件，并携带原件材料以备复核。

2.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两份报创新创业学院。

附件 3

泰山学院 XXXX 年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 (协作项目)

学院：

填表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成果说明	总学分	姓名	学号	学院建议学分
1							
2							
3							
4							
5							
创新创业学院审批意见：				教务处录入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项目类别填写发表论文、发明创造、成果转化、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 SRT 或创业实践项目。

2. 成果说明根据项目类别填写，发表论文要注明期刊名称、期刊类别、发表时间、位次等；发明创造要注明授权单位、专利号、获得时间、位次等；成果转化要注明产生效益及技术股份比例；创业实践项目要注明运作地点、投资额度、营收等信息；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两份报创新创业学院。

附件 4

泰山学院 XXXX 年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 (竞赛汇总)

学院:

填表时间:

比赛名称						
主办单位						
比赛级别						
比赛时间						
奖项名称	奖项性质 (团体/个人)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号	建议学分
一等奖						
创新创业学院审批意见:				教务处录入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提交此申请表时, 附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并携带原件材料以备复核。

2. 本表一式三份, 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两份报创新创业学院。

泰山学院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校对: 林雪青 此件协同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 15 份